

武汉市新洲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新农字〔2026〕15号

武汉市新洲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新洲区 2026 年度市级农作物秸秆 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镇（处）农业农村办公室：

为推动我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工作，特制定《新洲区 2026 年度市级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武汉市新洲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 8 月 25 日

新洲区 2026 年度市级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湖北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 年）》（鄂农发〔2025〕11 号）、《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6 年度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农办〔2026〕28 号）工作要求，持续推进秸秆科学还田、高效离田利用，培育秸秆利用市场主体，助推农业绿色低碳发展和乡村生态振兴，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6 年，完成秸秆还田示范面积 1.8 万亩以上，秸秆收储及产业化利用 5 万吨以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到 95% 以上（各街镇任务分解详见附件 1）。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壮大专业化市场主体，规范秸秆资源台账建设，推动秸秆综合利用规模化、产业化提质增效。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秸秆科学规范还田

坚持因地施策、分类实施，提升秸秆还田作业质量。一是推广收割机秸秆切碎装置配套应用，实现水稻、小麦、油菜收割与秸秆粉碎还田同步作业。二是结合整地播种、病虫防控，分区示范推广翻埋还田、碎混还田、堆沤腐熟还田技术模式。三是鼓励休耕地块运用无人机喷施秸秆腐熟剂，提升水稻秸秆还田腐熟效

果。

（二）完善秸秆收储运网络布局

构建“村级临时堆放点-街镇收储站-区级收储中心”三级收储体系。依托现有农事服务中心、农机服务组织拓展秸秆收储功能，扶持收储运社会化服务组织与经纪人队伍，推动收储主体同种植大户、产业化利用企业精准对接，压降收储运成本。规范离田作业流程，推广高效低损离田装备，严控作业取土，保护耕地耕作层。

（三）发展秸秆“五化”产业化利用

1. 肥料化利用。支持利用秸秆生产有机肥、生物炭基肥等产品，推进秸秆与畜禽粪污协同堆肥发酵，在要素保障上对秸秆肥料化企业予以扶持。

2. 饲料化利用。对接肉牛规模养殖主体，推广秸秆青贮、黄贮加工技术，支持建设秸秆饲料加工生产线，拓宽饲料化应用渠道。

3. 基料化利用。支持食用菌企业使用秸秆作为栽培基料，建设示范基地，引进先进栽培设备，开展新型秸秆基料研发应用。

4. 燃料化利用：因地制宜发展秸秆生物质燃料，支持李集循环经济产业园等主体消纳秸秆，服务农村清洁能源建设。

5. 原料化利用。引导企业利用秸秆开展板材、编织制品等加工，强化技术服务，推动秸秆高值化利用。

（四）抓实省级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

我区为 2026 年省级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以秸秆离田利用为主、秸秆粉碎还田为辅。统筹补贴资金使用，压实属地责任，聚焦资金扶持方向，培育一批专业化社会化服务及产业化经营主体；立足本地资源禀赋推广主推技术，构建可持续运营产业模式；严格项目管理，规范资金使用，按期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同时确保同一地块同类补贴资金重复享受政策补贴。

（五）参与武汉都市圈秸秆综合利用协同平台建设

鼓励我区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加入武汉都市圈秸秆综合利用产业联盟。局科技与市场信息科落实专人对接联盟专班，报送秸秆资源分布、产业基础、主体需求等基础资料；积极引导合作社、企业、科研单位参与联盟建设，扩大联盟参与覆盖面。

（六）规范秸秆资源台账管理

以街镇为单元开展秸秆产生、利用数据采集填报，落实秸秆样板户调查，保障台账数据真实准确。强化台账成果运用，为产业规划、政策制定、成效评价提供数据支撑。

三、奖补标准

（一）秸秆机械化还田。市级财政资金按每亩不高于 30 元的标准进行补贴。同一主体秸秆机械化还田、堆沤还田、全量深翻还田、秸秆腐熟还合计补贴额不超过 8 万元。

（二）秸秆规模化收储。对开展秸秆规模化收储服务的主体，按秸秆实际收储量给予每吨不高于 50 元的资金补贴。

（三）秸秆加工或“五化”利用。年加工或消耗利用本地秸

秆 1000 吨以上主体，按秸秆实际加工或利用量给予每吨不高于 50 元的资金补贴。

同一主体仅可享受秸秆收储、秸秆“五化”加工或利用其中一类补贴，单项年度补助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

四、资金安排

依据《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6-2028 年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政策意见的通知》（武农〔2025〕29 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第二批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武财农〔2026〕550 号）有关文件精神，市级财政预算安排农业生态保护资金，采取项目打包直接切块到区的方式，下达我区市级农业生态保护专项资金-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230 万元。

五、组织实施流程

（一）责任单位。局科技与市场信息科负责该项目实施，并会同各街镇（处）农业农村办公室（农机中心、农技中心）做好市场主体田间技术指导服务，跨区域协调作业及矛盾处置工作，农机作业手要主动开展低茬收割，并确保田间生产安全作业。

（二）作业量核定。秸秆粉碎还田、打捆收储依托北斗农机监管平台轨迹数据核算，严格执行 2026 年 3 月农业农村部《秸秆资源台账系统填报指南》草谷比、可收集系数核算秸秆作业面积与收储量，同步留存现场水印影像资料。秸秆“五化”加工或利用量依据秸秆收购票据（注明秸秆类型、数量、单价、销售人

信息）、银行转账凭证（备注秸秆收购类型、数量）、现场收购水印影像资料据实认定。

（三）验收审核。项目完工后，主体自愿提交验收申请；属地街镇（处）开展现场预验收并出具初审意见，上报区农业农村局。区级组织复核，同时委托具备资质第三方机构开展作业量、资金合规性专项审核，审核报告作为拨付资金重要依据。

（四）资金拨付。开展项目绩效自评；补贴对象、项目规模、补助金额按规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财政程序拨付补贴资金。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统筹。区农业农村局成立工作专班，由分管领导任组长，科技与市场信息科、种植业管理科、各街镇农业农村办（农机中心、农技中心）为成员，统筹项目推进与技术指导。任务分解至各街镇，压实属地责任，强化督导调度，及时破解实施难题，形成上下联动工作格局。

（二）细化街镇工作落实。局科技与市场信息科负责区级方案编制及信息公开。各街镇统筹推进还田、收储、五化利用，做好项目申报初审、现场核查上报；严格执行项目验收、信息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加强过程监管。科室联合街镇强化全过程巡查监管，督促经营主体建立完整收购、加工、销售台账。高度重视安全生产，重点排查秸秆堆场、加工车间粉尘、消防、机械作业风险，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范安全事故。

（四）严守资金管理纪律。健全项目资金内控机制，规范申报审核拨付流程，事前事后公开补助政策。严禁套取、骗取、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使用。

（五）抓实绩效与档案管理。各街镇（处）每月 25 日前报送辖区秸秆综合利用进展情况，督促市场主体归集影像、票据、台账资料，完善档案。项目完成后汇总辖区主体作业面积与利用量，为全区核算秸秆综合利用率提供数据支撑。

（六）做好宣传引导。多渠道宣传秸秆综合利用政策、技术模式，总结推广本地典型案例，发挥示范带动效应，提高经营主体、农户参与积极性，营造全社会共同支持秸秆综合利用的良好氛围。

附件：

1. 2026 年市级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任务分解表
2. 2026 年市级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申报补贴资金清单
3. 2026 年市级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补贴资金申请表
4. 2026 年市级秸秆综合利用项目服务农业经营主体（农户）

明细表

附件 1:

2026 年市级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任务分配表

街镇（处）	任务数量	
	秸秆还田示范面积	收储或产业化利用
邾城街	0.18 万亩以上	0.62 万吨以上
汪集街	0.22 万亩以上	0.54 万吨以上
李集街	0.14 万亩以上	0.39 万吨以上
三店街	0.34 万亩以上	0.42 万吨以上
潘塘街	0.14 万亩以上	0.38 万吨以上
旧街街	0.24 万亩以上	0.42 万吨以上
双柳街	0.04 万亩以上	0.39 万吨以上
辛冲街	0.15 万亩以上	0.46 万吨以上
徐古街	0.13 万亩以上	0.5 万吨以上
涨渡湖街	0.11 万亩以上	0.42 万吨以上
凤凰镇	0.11 万亩以上	0.46 万吨以上
合计	1.8 万亩以上	5 万吨以上

附件 2:

2026 年市级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申报补贴资金清单

1. 2026 年市级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补贴资金申请表;
2. 2026 年市级秸秆综合利用项目服务农业经营主体 (农户) 明细表;
3. 秸秆收储、粉碎还田北斗农机智能监管平台作业数据;
4. 秸秆利用收据凭证、银行付款凭证、银行转账流水;
5. 秸秆收储、秸秆粉碎还田、秸秆综合利用现场水印影像资料。

附件 3:

2026 年市级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补贴资金申请表

申报单位		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农作物秸秆种类 (分类填写)		作业面积 (亩), 利用 量 (吨)	
		作业面积 (亩), 利用 量 (吨)	
		作业面积 (亩), 利用 量 (吨)	
		作业面积 (亩), 利用 量 (吨)	
申报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 对申报提供材料和相关影像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补贴资金按照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要求严格落实, 不存在重复领取补贴资金行为, 愿意向行业主管部门提供资金使用情况, 配合做好项目检查、验收与审核工作。自愿承担违背上述承诺带来一切违法违规处罚后果。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街镇 (处) 农业 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审核人签字: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区农业农村局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2026 年市级秸秆综合利用项目服务农业经营
主体（农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市场主体 名称（农户）	秸秆收储/粉碎还田 /利用，注明秸秆种 类	秸秆收储/粉 碎还田/利 用，（亩、吨）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